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曾部長勇夫

記錄：蘇桑盈

肆、參加人員：

一、出席人員

陳委員守煌	許委員春金	吳委員陳鏗		
陳委員明堂	蔡委員清祥	陳委員維練		
費委員玲玲	楊委員合進	黃委員東焄		
禡委員宏德	許委員專琴	蘇委員媛瓊		
陳委員泉錫	宋委員國業（吳義聰代）			
陳委員俊明（請假）				
蘇委員彩足（請假）				
彭委員坤業（請假）				

二、列席人員：

本部廉政署周署長志榮
嘉義行政執行處沈處長紹嘉
嘉義行政執行處政風室吳主任佳玲
本部政風小組張專門委員鴻俊

伍、主席致詞

100 年對本部而言是極具開創性的一年，本部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矯正署、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這兩個機關歷經十幾年來的努力，終於在眾人盼望下成立。同時，國際透明組織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評比結果，我國成績相當亮麗，從原來的 5.8 分升至 6.1 分，並從 33 名提升到 32 名。雖分數進步僅 0.3 分，卻是全球進

步分數最多的 5 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也是亞太地區最大。顯示政府推動廉政措施、建立廉能政府的努力已有具體成效，馬總統對此表示，臺灣在激烈競爭中能持續進步，實屬難能可貴，並認為此代表執政 3 年來力求「廉能政治」已獲得國際肯定。馬總統感謝法務部、廉政署、檢察總長黃世銘與所有政風人員的努力，也肯定全體公務人員的配合。

本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於 100 年度規劃並辦理各項業務專案稽核，如前政風司規劃辦理「所屬機關公務車輛保養維修業務專案稽核」；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財產及非消耗品之廢品處理專案稽核」；檢察機關辦理「贓證物庫毒品保管處理作業專案稽核」、「自衛槍枝彈藥保管使用及處理業務專案稽核」、「受保護管束人採尿作業專案稽核」；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業務專案稽核」、「廠商委託加工作業專案稽核」等。針對所見缺失，研提改進建議，並由相關單位強化管考作為，發揮防微杜漸的效果。

另外，廉政署成立之後，以防貪、反貪為重點工作，因此，本部督導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深化廉政宣導及推動各項反貪作為，如臺中地檢署政風室協調該署檢察官於臺中地區辦理 18 場「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導活動；臺南地檢署辦理 14 場「100 年度反賄選區里座談會暨廉政宣導」；嘉義地檢署辦理「100 年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本部與經濟部於 12 月 19、20 日兩天共同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座談會等系列活動，橫向結合工程、審計、檢察、政風、廉政平臺（志工）及 NGO 團體，以預防性的反貪、防貪作為，扮演國家重大建設守護者，消弭外界不當干擾。

但我們感到痛心的是，本部所屬同仁發生風紀或貪瀆案

件，對於本部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桃園監獄雇用管理員辦理收容人自費延醫業務，疑涉公務侵占、貪瀆等情；彰化看守所前主任管理員提供禁見被告資料予詐騙集團涉嫌貪瀆；嘉義執行處書記官多次利用代收執行案款機會，侵占案款並挪為己用；前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涉嫌利用職權收受不當賄賂等。以上這些案件的發生，除重創機關形象，亦傷害人民對於檢察、矯正及執行機關之信賴，但是，我們不怕家醜外揚、絕不護短，反而主動發掘、偵辦並提起公訴。同時，我們要引以為戒，加強對機關內違常人員之風紀查察，並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外，各機關主管亦需負起督導所屬員工責任，以協助遏止貪瀆舞弊情事發生，弭患於未然。

廉政工作不僅於政府機關內辦理防貪，更應擴至民眾及私人企業，因此，我們應持續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持續強化檢察官風紀查察措施、擴大各項具貪腐風險之業務稽核密度、推動廉政社會參與，並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等協力強化廉能與誠信治理，以達成「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廉潔家園」之目標。

陸、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政風業務執行狀況。
- 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0 年度下半年成效檢討。
- 四、專案報告。

主席：

- 一、參照許委員的建議，就本部於 100 年度所辦理的各項稽核作業，應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於下次廉政會報時提出報告。

二、洽悉。

柒、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討論：

(一) 案由：建請本部所屬各級機關首長考量優先指派該機關政風主管擔任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

(二) 說明：

1. 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有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成員係包括當然委員（人事主管）、票選委員及機關首長指定委員等，人數5至23人。
2. 另依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略以：「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及銓敘部93年7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397964號電子郵件略以：「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仍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爰政風人員雖不得擔任票選委員，惟仍可擔任指定委員。
3. 本部所屬機關尚有29個政風主管（檢察機關10個、執行機關1個、矯正機關18個）未擔任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鑑於考績會研議事項包括機關員工作業(工作)是否違常與有無涉及風紀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主管參與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有助於掌握機關員工政風狀況。

(三) 主席裁示：

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指派係機關首長權責，本案函請各機關首長參考。

二、提案二討論：

(一) 案由：針對本部暨所屬機關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之採購合約中，增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二) 說明：

1. 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來，馬總統及各級長官一再要求全國公務員應落實執行。爰此，受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顧問公司」與實際施作之「營造廠商」應與機關結合成為工作團隊及廉能夥伴關係，俾能建立單純、乾淨之施工環境。故各機關除對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更應對往來廠商加強宣導，避免有「饋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不當情事發生。
2.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於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之招標契約條款內，宜明訂其與機關人員及施作營造廠商於合約期間，嚴禁違反「饋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不當行為，並詳列處罰規定，以提醒受託廠商遵守廉政倫理規範，維持本部清廉形象。其內容如下：「廠商於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期間，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利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三) 討論：

主席：

說明二部分，內容應改為：「廠商於『受』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期間……。違反上述規定者，機關（構）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以明確表示是由機關委託廠商，避免被誤解為廠商委託其他人規劃、設計及監造。

楊委員合進：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第十六條已明訂：「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建議未來委託技術服務可以此契約範本為例，或者使用本提案的內容亦可。

(四) 主席裁示：

本部暨所屬機關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契約範本或依本提案辦法，斟酌納入合約條款，並詳列違反之處罰規定。

三、提案三討論：

(一) 案由：為瞭解民眾對機關廉能觀感，進而達成政府「廉潔、便民、效能」之目標，建議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委外辦理廉政問卷調查。

(二) 說明：

1. 「廉政」為民眾對政府最基本也最殷切的期許，藉由問

卷調查瞭解員工之感受與需求、學術人士對機關之興革建議及民眾對機關之整體觀感與期待，有助於提昇員工工作效率並瞭解民眾對機關同仁的風紀評價，進而達成政府「廉潔、便民、效能」之目標，建立乾淨、透明、廉能的政府。

2. 臺高檢署於本(100)年度委外辦理「一、二審檢察機關廉政滿意度研究」，以問卷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與統計分析，瞭解民眾對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各項服務措施、服務人員態度、效率、機關整體清廉狀況等評價，足供該署做為改進服務的依據及研擬推動為民服務業務策進的參考。
3. 行政執行機關及矯正機關辦理廉政問卷調查亦行之有年，惟自行辦理囿於分析能力不足等，衍生效度及信度不足之疑慮。為提升廉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之信度與效度，建議行政執行署與矯正署委外辦理前揭問卷調查。

(三) 主席裁示：

函請行政執行署及矯正署參考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下午4時)